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3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为客观和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损失。公司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72,347,592.53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38,754,719.84元,资产减值损失33,592,872.69元,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信用减值损失	-38,754,719.84	-123,675,861.5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572,370.24	-121,263,150.9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68,232.27	-1,110,492.16
长期应收款	955,322.13	-1,302,218.46
二、资产减值损失	-33,112,872.69	-44,169,640.05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0,397,019.96	-44,092,282.84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91,336.49	-77,357.21
存货跌价损失	-259,182.27	-
商誉减值损失	-2,465,342.97	-
减值损失合计	-72,867,592.53	-167,845,501.57

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1.减值损失的确认和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判断并确认减值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或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减值损失的情况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下降68.66%,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下降所致。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下降23.95%,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下降所致。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72,347,592.53元,导致公司2023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减少72,347,592.53元。本次计提已经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

四、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就该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遵循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相关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就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独立董事女士:金华先生、蔡明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何文辉先生、葛雄峰先生、董斌先生、吴智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获得候选人本人同意,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候选人就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了公开声明。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职工代表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彭正飞先生、李剑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任期三年。

(二)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谢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任期三年。上述其他事项。

(一)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章程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重要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度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上述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

(三)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选举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维护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平稳健康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衷心感谢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文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今在上海海洋大学担任教授、讲师、副教授,教授,自2005年始,投资创业和太和水、广州太和等公司,2010年12月太和为水成立以来,其擔任执行职务、总经理和董事长,现任太和为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2.葛雄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1月至2013年9月担任南通中电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2021年4月,担任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4月入职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0月选举为公司董事。

3.董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副总监,2023年10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4.吴智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1987年7月起在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担任助理工程师,自1995年起先后在攀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恒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2020年入职太和,2021年4月选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5.路立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现任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院副研究员、副主任,现任,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金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家电网公司财务部部长,中国华能集团华东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吉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蔡明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企业管理博士,1998年3月至今,在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管学院担任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剑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飞通科技软件工程师、港澳资讯投资研究助理,现任上海果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选聘为公司监事。

2.彭正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宝钢国际科工-上海申英迪的咨询/有限公司主管,2018年4月入职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工程管理中心副主任。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选举产生,谢华先生(简历见附件)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监事会成员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谢华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谢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大专学历,2010年7月入职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工程管理中心副主任。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调整,不会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方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起执行。

2023年12月22日,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解释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重新界定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解释16号的规定和证监会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5月22日 10:30-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泽路899弄兰的文化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5月22日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融资的议案》	√
6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制定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1	关于确认何文辉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2	关于确认蔡明超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3	关于确认路立云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4	关于确认葛雄峰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5	关于确认董斌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6	关于确认吴智辉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7	关于确认李剑锋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8	关于确认路立云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9	关于确认彭正飞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9.10	关于确认谢华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9.11	关于确认何文辉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9.12	关于确认吴智辉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9.13	关于确认董斌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9.14	关于确认葛雄峰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9.15	关于确认蔡明超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10.01 候选人:何文辉

10.02 候选人:葛雄峰

10.03 候选人:董斌

10.04 候选人:吴智辉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候选人:路立云

11.02 候选人:金华

11.03 候选人:蔡明超

1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2.01 候选人:李剑锋

12.02 候选人:彭正飞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在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01,9.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何文辉、吴智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将听取的事项

(一)本公司披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方式,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分别计入同一意见的投票结果。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别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持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票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生效。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登记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办法:

(1)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及股

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及出席人个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泽路899弄兰的文化中心16楼

4.以文件方式送达:2024年5月21日17:00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泽路899弄兰的文化中心16楼

邮政编码:201702

电话:021-65661627

传真:021-65661626-8002

联系人:葛雄峰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提案内容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